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6号）核准，广州杰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赛科技”或“公司”）（1）向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华通信”）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网华通”）的 57.7436% 股权；（2）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五十四所”）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通信”）的 100% 股权；（3）向中华通信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北京华通天畅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天畅”）的 100% 股权；（4）向五十四所、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发展投资”）和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所持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导航”）的 100% 股权；（5）向桂林大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大为”）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盟导航”）的 70% 股权（以上合称为“标的资产”）。本次重组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了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并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登记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 56,280,033 股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7)第 606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交割协议》，经交割双方确认，公司向五十四研究所回购股份 341,831 股，向桂林大为回购股份 71,936 股，向石家

庄发展投资回购 146,497 股，向电科投资回购 91,077 股，合计回购股份 651,341 股。并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8)第 0753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现就本次重组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业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五十四所、石家庄发展投资及电科投资（以下简称“交易各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电科导航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电科导航原股东五十四所及电科投资承诺电科导航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指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40.03 万元、476.22 万元和 1,824.26 万元。

根据公司与五十四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远东通信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远东通信原股东五十四所承诺远东通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指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866.24 万元、10,663.82 万元和 12,904.08 万元。

根据公司与中华通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中网华通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网华通原股东中华通信承诺中网华通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指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680.78 万元、2,879.24 万元和 3,058.11 万元。

杰赛科技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资产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利润补偿期间保持一贯性。业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资产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标的资产所对应的于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二、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 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 2017 年度业绩补偿的议案》，鉴于电科导航未能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公司以 1 元人民币分别向电科导航原股东五十四所及电科投资回购 182,774 股及 48,698 股股票并进行注销。

(二) 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1-00434 号、大信审字[2019]第 1-00172 号、大信审字[2019]第 1-02809 号审计报告以及大信专审字[2019]第 1-01709 号《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关于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购买的标的公司远东通信、中网华通和电科导航 2018 年度的实际盈利数和预测盈利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	2018 年实际盈利数	2018 年利润预测数	利润预测完成率
远东通信	净利润	11,767.99	10,663.82	10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91.28		
中网华通	净利润	2,913.26	2,879.24	10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09.97		
电科导航	净利润	587.23	476.22	106.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4.9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购买的标的公司远东通信 2018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1,767.9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691.28 万元与盈利预测数 10,663.82 万元相比，利润预测完成率为 100.26%。

中网华通 2018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913.2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909.97 万元与盈利预测数 2,879.24 万元相比，利润预测完成率为 101.07%。

电科导航 2018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87.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04.97 万元与盈利预测数 476.22 万元相比，利润

预测完成率为 106.04%。

三、结论

远东通信、中网华通、电科导航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无需向公司进行补偿。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